附件1：

**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认定机构 | 现场确认点 | 现场确认点地 址 | 联系电话 |
| 上城区教育局 | 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| 上城区秋涛路242-2号（汽车南站对面） | 8792591187822583 |
| 下城区教育局 | 下城区教育中心 | 杭州市上塘路203号 | 813928078139281285337080 |
| 江干区教育局 | 江干区行政服务中心 | 江干区凤起东路888号（运河东路200号）新达城大厦 | 2895805628251928 |
| 拱墅区教育局 | 拱墅区教师进修学校 | 湖墅南路460号（仓基新村内） | 88907207 |
| 西湖区教育局 | 西湖区教师进修学校 | 西湖区宝石山下二弄19号 | 56735311 |
| 滨江区教育局 |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|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（滨江区文化中心一楼区行政服务中心） | 8770324586627978 |
| 萧山区教育局 | 萧山区区政府办事服务中心 | 萧山区金城路535号 | 8289960582652102 |
| 余杭区教育局 | 余杭区社区学院 | 余杭区平吴街2号（余杭区社区学院） | 86232729 |
| 富阳区教育局 | 富阳区教育局 | 富阳区富春街道鹳山路21号 | 61700991 |
| 临安区教育局 | 临安区教育局 | 临安区锦北街道环城北路699号（组织人事科） | 63721938 |
| 桐庐县教育局 | 桐庐县教育局 | 桐庐县迎春南路298号（桐庐县政府综合楼1楼） | 64218511 |
| 建德市教育局 | 建德市教育局 | 新安江严州大道939号（建德市教育局301室） | 64726675 |
| 淳安县教育局 | 淳安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7号2楼K区22号窗口 | 2481855664819834 |

附件2：

**2017年下半年杭州市高级中学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注意事项及具体安排**

**一、注意事项：**

1．空腹；随带本人身份证、体检表（体检表上粘贴好与网报上传一致的照片，用黑色或蓝色水笔填写好身份证号码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既往病史等五项内容）；

2．体检报告由各区县（市）统一领取。

**二、具体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县（市）** | **体检时间** | **体检医院** | **医院地址** |
| 上城区 | 10月19日（上午7:30） | 上城区中医院 | 上城区河坊街413号 |
| 下城区 | 10月19日（上午7:30-9:30） | 浙江省新华医院 | 拱墅区潮王路318号 |
| 江干区 | 10月17日（上午7:30-10:00） | 浙大校医院华家池分院（凤起东路省武警总队对面） | 江干区凯旋路258号 |
| 拱墅区 | 10月17日（上午7:30-9:30） | 浙江省新华医院门诊四楼体检中心 | 拱墅区潮王路318号（靠近莫干山路） |
| 西湖区 | 10月18号（上午7:30） |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| 杭州市莫干山路219号（文三路与莫干山路交界处） |
| 桐庐县 | 10月17日（上午7:00） |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 | 杭州市桐庐县学圣路338号 |
| 富阳区 | 10月23日（上午7:30） | 富阳区中医院 | 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路2-4号 |
| 临安区 | 10月21日（上午7:30） | 临安区中医院国医馆 | 天目路305号（临安影视城和原临安大酒店之间） |
| 余杭区 | 10月17日（上午7:30-10:30） | 余杭区妇幼保健院（一楼体检中心） | 余杭区人民大道359号 |
| 建德市 | 10月18日（上午7：20前） | 建德市中医院 |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健康北路1号 |
| 淳安县 | 10月17日 （上午7：00） | 淳安县中医院体检中心 | 千岛湖镇新安西路1号 |
| 萧山区 | 10月17-18日（上午7:30-9:30） | 杭州武警医院 |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86号 |
| 滨江区 | 10月17日（上午8:00-10:00） | 武警浙江省总队杭州医院体检中心 |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86号 |

附件3：

**2017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注意事项**

一、请申请人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，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（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）。（**申请人注意：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，须点击“提交”，系统将提示“注册成功”，注册完毕。**）

二、政策咨询、现场确认及接受申请的时间、地点

1．政策咨询：10月16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，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现场确认点咨询（也可电话咨询），确定本人符合申请条件。

2．体检：10月17-25日，体检。申请人至区、县（市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）。

3．现场确认、接受申请：10月26-27日（正常上班时间），申请人至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材料,确认点审核材料，明确受理意见。

现场确认地点（详见附件1）

三、现场确认申请人携带资料

（一）参加全国统考合格的申请人携带资料：

（1）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暂无年限要求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(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需复印)；

（2）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一份（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，自发证之日起3年内有效）；

（3）人事档案管理（代理）证明原件（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（注册提交成功后，重新登录即可打印）；

（5）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；

（6）小2寸照片一式四张（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；其中二张粘贴在申请表上、一张粘贴在体检表上。）；

（7）体检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。

（二）未参加全国统考的师范类毕业生申请人携带资料（限2011年及以前入学且未取得过教师资格证书人员）：

（1）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（如研究生学历者需随带本科学历证书）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暂无年限要求）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（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需复印）；

（2）毕业成绩单、教育教学实习表、师范生证明各一份（成绩表、实习表须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，并加盖公章；1999年及以后入学的高等教育师范生须提供师范生证明，证明要求：如申请人属浙江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由毕业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；属浙江省以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处或学生处出具证明）；

（3）人事档案管理（代理）证明原件（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相关证明；

（5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（注册提交成功后，重新登录即可打印）；

（6）思想品德鉴定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；

（7）小2寸照片一式四张（必须与网报上传照片一致；其中二张粘贴在申请表上、一张粘贴在体检表上。）；

（8）体检表一份（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）。

四、高中段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将通过杭州教育网（网址www.hzedu.gov.cn）进行公示或告知，公示时间在12月4日左右。请申请人务必注意浏览杭州教育网的公示或告知，了解自己的申请情况，我局将不再通过其它途径进行告知或通知。

五、申请人需参加相关体检全部项目（如胸透等）,请申请人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酌情安排。

六、如出现报错确认点、认定机构等情况，更改截止日期为各确认点体检前一个工作日。

七、所提供表格、复印材料纸张规格为A4大小。